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4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弘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

09 被告 林柏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阮春龍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18
14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16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9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3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5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事
26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
27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
28 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案所援引
29 後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30 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
31

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則不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所參與之組織，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可見其所參與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堪以認定。又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直至為警查獲時止，既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該組織，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屬單純一罪，應論以一罪，且於本案起訴繫屬於法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即為其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此後於同一詐騙集團持續犯罪之行為，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即不再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論處。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被告2人係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持續中，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之款項，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應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2人及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達沃資本」、「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林希哲」印文、「林文品」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丙○○、乙○○、「風雲」、「牧羊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被告丙○○、乙○○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業已著手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因未取得款項而未遂，應論以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七)被告丙○○、乙○○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之所有犯行（偵字卷第277頁、本院卷第101頁），又因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需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部分，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八)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又因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需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部分，原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2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亦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事由，然前開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

所犯參與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四、量刑：

(一)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乙○○已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被告就其所犯深具悔意，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查被告本案所擔任之角色，係正犯，並非幫助犯，且被告自始皆坦承全部犯行，然因告訴人並無意願調解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等情，是本案就被告所為，已依其情節及所致之危害，刑度上已甚為寬待，難認有縱科以依法減刑後之最低度刑，客觀上仍會使通常一般人均生憐憫之情輕法重之處，猶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之辯護人辯護意旨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等語，並非可採。

(二)本院審酌：(1)被告乙○○前無犯罪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丙○○前有妨害兵役、公共危險等案件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乙○○於本案之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手段及動機；被告丙○○於本案之犯行則負責監視之角色、手段及動機；(3)被告丙○○、乙○○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4)被告丙○○、乙○○本案犯行並未實際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5)告訴人具狀請求從重量刑等語；(6)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度、擔任酒店幹部、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至8萬元、未婚、有一個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太陽能工程、月薪約4萬5,000至5萬元、已婚、有二個未成年子女及一個即將出生的小孩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惟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而未予宣告者，尚不生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問題。本案被告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形式要件；然參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告訴人陳報稱：「不願意出面進行調解，並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認若予以宣告緩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此外，被告所述之家庭狀況，與是否暫不執行刑罰之要件無涉，本院審酌上情，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之必要，故不宜宣告緩刑。

五、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丙○○及乙○○本案於收款時即遭查獲且本欲收取之75萬元款項業已發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被告丙○○及乙○○無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二)犯罪工具部分：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2人現實管領所有並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業經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時供明在卷，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附表編號2、3、4、7及8偽造之各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共22枚、偽造之「林文品」署押共1枚，然前開之各文件俱因已

01 宣告沒收而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遷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淑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保管人	備註
1	iPhone 14	1支	丙〇〇	

(續上頁)

01

2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2份	乙○○	每份含有偽造之「達沃資本」、「林希哲」印文各1枚。
3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乙○○	含有偽造之「達沃資本」、「林希哲」印文各1枚、偽造之「林文品」署押1枚。
4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3張	3張	乙○○	每張含有偽造之「達沃資本」、「林希哲」印文各1枚。
5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2張	乙○○	
6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2張	乙○○	
7	歐華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	2張	乙○○	每張含有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高育仁」印文1枚。
8	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	2份	乙○○	每張含有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印文各1枚。
9	藍芽耳機	1只	乙○○	
10	iPhone 7手機	1支	乙○○	IMEI 碼：00000 0000000000

02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18號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

被 告 乙〇〇 男 31歲（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

住○○市○○區○○○○○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乙○○陸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風雲」、「牧羊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乙○○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之款項（俗稱車手），丙○○負責至現場勘查有無警方在場並隨時回報集團成員狀況，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佯以假投資之話術詐欺甲○○之財物得手（尚無證據證明丙○○、乙○○有參與分擔或事前同謀此部分犯行），經甲○○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配合警方誘捕偵查，對原已犯罪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機會，向該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面交新臺幣（下同）75萬元之投資款項，以此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對合行為。丙○○、乙○○即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甲○○聯繫面交之資訊，嗣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面交地點後，丙○○先依指示於113年8月30日上午9時許，前往統一超商龍泰門市（址設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影印偽造之存款憑證，並將之放置在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之甲○○住處（下稱甲○○住處）旁供乙○○拿取，乙○○復依丙○○之指示，於同日9時53分許，前往甲○○住處，佯稱為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文品，持偽造之前開公司工作證及有關存款憑證，與甲○○碰面並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甲○○。嗣經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在甲○○住處附近遭警查獲丙○○，共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因此未取得詐欺款項，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下列事實： (一)於113年8月30日9時許，前往統一超商龍泰門市影印偽造之存款憑證，並將之放置在告訴人甲○○住處路旁供被告乙○○拿取。 (二)於同日9時53分許起，使用暱稱「啾咪」指示被告乙○○，前往告訴人住處，並佯稱為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文品，持偽造之前開公司工作證及有關存款憑

		<p>證，與告訴人碰面並行使之。</p> <p>(三)明確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及成員有3人以上，有被告乙○○、暱稱「風雲」之人及被告丙○○。</p>
2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及具結證述	<p>(一)坦承下列事實：</p> <p>①於113年8月29日起與暱稱「啾咪」之人聯絡，並約定擔任車手可獲得5,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p> <p>②於113年8月30日9時53分許前往告訴人住處，並佯稱為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文品，持偽造之前開公司工作證及有關存款憑證，與告訴人碰面並行使之。</p> <p>(二)證明下列事實：</p> <p>①於113年8月30日9時53分許前往告訴人住處收取款項時，均與暱稱「啾咪」之人使用通訊軟體通話，並依該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p> <p>②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前，有拾取被告丙○○放置在告訴人住處外之偽造憑證。</p>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p>證明下列事實：</p> <p>(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5日21時36分許起，陸續佯裝為「顧奎國投顧老師」、</p>

		<p>「吳亦慧」等人，向告訴人誑稱使用達沃資本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113年8月7日10時許、翌(8)日10時許，分別各交30萬元共2筆，60萬元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p> <p>(二)經告訴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配合警方誘捕偵查，對原已犯罪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機會，向該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面交新臺幣75萬元之投資款項，於113年8月30日9時53分許，在告訴人住處前，被告乙○○佯為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文品，並持偽造之存款憑證供告訴人簽名後，告訴人將75萬元交付與被告乙○○。</p>
4	<p>(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偵查報告等件</p> <p>(二)贓物認領保管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p> <p>(三)相對位置圖、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統一超商</p>	<p>證明下列事實：</p> <p>(一)告訴人發覺受騙後，配合警方誘捕偵查。</p> <p>(二)被告丙○○於113年8月30日9時許，前往統一超商龍泰門市影印偽造之存款憑證。</p> <p>(三)被告乙○○、被告丙○○於案發當日先後前往告訴人住處附近執行本案詐欺收款任務。</p>

01

	<p>龍太門市監視錄影擷圖畫面、扣案手機翻拍照片等件</p> <p>(四)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歐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識別證、歐華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等件</p>	<p>(四)自被告乙○○、丙○○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之事實。</p> <p>(五)被告乙○○、丙○○所使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有「啾咪」、「陳陳」、「牧羊人」等3人。</p>
--	--	--

02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03

(一)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等2人就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因其後持之以行使，是其等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就偽造私文書以及偽造特種文書的犯行，均不另論罪。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等2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2人上開犯行，均分別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屬想

像競合犯，請分別從一重均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中丙○○明知擔任車手，且前有詐欺洗錢之犯罪模式，本次又是監視乙○○，不宜輕縱。請從重量刑。

(三)被告等2人上開犯行，為未遂犯，幸因被害人與警合作始能即時為警查獲，雖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原著手詐欺之金額高達75萬，惡性非小，是否適宜減，仍請斟酌。

(四)沒收：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丙○○用以與被告乙○○聯絡之用，有通訊軟體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證，堪認該等扣案手機係被告丙○○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偽造識別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存款憑證等，均為被告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沒收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已包括沒收其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是上開扣案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尚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另為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3.扣案之75萬元業經發還與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末審以卷內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等2人因本次犯行實際領得報酬，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無從認定被告等2人因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1 檢 察 官 吳慧文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陳巧庭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
2	新臺幣750,000元（已發還告訴人）
3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
4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5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3張

(續上頁)

01

6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2張
7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2張
8	歐華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2張
9	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2份
10	藍芽耳機1只